

股票代码：600766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Yuancheng Gold Co.,Ltd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认购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曹建山
	张胜利
募集配套资金	徐诚东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6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8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0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9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8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园城黄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张胜利
标的公司	指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园城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预案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摘要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津彤源	指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建设	指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润祥锦华	指	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昭环保	指	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对价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园城黄金与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及张胜利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指	园城黄金与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及张胜利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应当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之和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指	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之和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园城黄金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泉州建设持有津彤源 34%股权，润祥锦华持有津彤源 33%股权，能昭环保持有津彤源 33%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18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7.98	7.1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	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5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 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关于业绩承

诺与奖励机制相关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津彤源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业绩补偿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津彤源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津彤源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

3、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资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津彤源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5、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

6、补偿的实施

(1)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选择的补偿方式书面回复上市公司。

(2)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有关补偿事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3)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应回购股份数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协助。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在完成股份锁定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

赠股份。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不足，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7、业绩奖励安排

若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津彤源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

若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业绩奖励总额按本次交易价格的 20%计算。

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奖励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前述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徐诚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

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编制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公司与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上述信息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

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园城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园城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园城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若未来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存在与本人/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推荐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承诺函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园城集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泉州建设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拥有任何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泉州建设、曹建山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2、本人/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人/本公司已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亦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人/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张胜利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2、本人、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李志远就“李志远诉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签署了《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有效履行的情况下，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人已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亦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泉州建设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张胜利	承诺函	1、为避免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而受到损失，《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1,000 万元由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李志远支付，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款项，且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向李志远支付的上述款项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2、若因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而产生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的，亦由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后，不会向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张追偿；4、若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而受到损失的，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现金向其一次性全额补偿。
徐诚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	--	--

(四) 交易标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津彤源、润祥锦 华、能昭环保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津彤源、润祥锦 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能昭环保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张胜利已与李志远就“李志远诉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签署了《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有效履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津彤源、润祥锦华、能昭环保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人/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

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摘要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予以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于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以及各自诉求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或终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津彤源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

摘要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若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期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津彤源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签订正式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额。

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津彤源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到未来存在的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津彤源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津彤源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津彤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津彤源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工业企业投资减少，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运送量会相应减少。工业企业产生和运送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津彤源的危险废物储量和市场议价能力，进而导致津彤源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环保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日趋加大，危废处置领域的相关政策连续出台，为津彤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业务，对环保政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远远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津彤源的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津彤源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危废处置有其固有的风险性，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操作不当均会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带来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等。虽然津彤源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但是仍无法保证津彤源能够完全规避安全生产风险。若在危废收集、处置、贮存等环节处理不当，导致发生偶发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津彤源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无法持续取得危废处置订单产生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津彤源危废处置订单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周边产出危废的工业企业。若未来出现危废处置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津彤源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不及预期或已签订单企业开工率降低导致危废产出量减少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津彤源无法持续取得危废处置的业务机会，从而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津彤源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根据证载内容，津彤源可收集、贮存和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7表面处理废物。津彤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津彤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若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废处置业务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目前，津彤源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市内，若未来津彤源在天津市

危废处置业务出现不利变化，且跨区域发展受到限制，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不动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津彤源已于 2018 年 3 月取得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733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划拨。津彤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津彤源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若上述土地及建筑物未能如期取得相关权证，可能对津彤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津彤源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有关规定，津彤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津彤源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九）投入运营期较短所面临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足风险

津彤源正式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若因安全处置经验不足、人才储备不足、管理经验欠缺等方面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对津彤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

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自本预案摘要披露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及津彤源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迟开工及物流不畅的影响。同时，因疫情导致工业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运送量会相应减少。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津彤源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暂无法评估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津彤源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上市公司及津彤源将在配合政府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诉讼风险

根据津彤源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4月，李志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和能昭环保提起诉讼，该诉讼涉及能昭环保持有的津彤源股权。对于上述诉讼，2020年3月21日，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能昭环保及张胜利已与李志远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张胜利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项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津彤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需要引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我国黄金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面临资源和环境双重制约，行业发展亟需加快转型升级，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托管收入较 2018 年同期明显减少；上市公司的贸易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3.77 万元、-234.94 万元及 49.48 万元，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需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所处危废处置及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的需求持续增加。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污染特性与环境效应、危险废物溯源及快速识别、全过程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技术等研究领域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管理标准和技术体系。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我国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津彤源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金矿托管和贸易业务之外，主营业务将新增危废处置及利用业务。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

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外延式并购开拓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危废处置及利用等环保业务,有利于完成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升级的目标,也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2、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津彤源 100%股权。依托于国内危废处置行业的快速发展,津彤源的业务稳步增长,2018 年、2019 年津彤源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58.30 万元、3,520.77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方案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泉州建设持有津彤源 34%股权,润祥锦华持有津彤源 33%股权,能昭环保持有津彤源 33%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比例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

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及张胜利。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18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7.98	7.1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	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奖励机制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津彤源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业绩补偿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津彤源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津彤源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

3、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

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资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津彤源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5、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

6、补偿的实施

(1)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选择的补偿方式书面回复上市公司。

(2)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有关补偿事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3)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应回购股份数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协助。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在完成股份锁定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应补偿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不足，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7、业绩奖励安排

若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津彤源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

若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业绩奖励总额按本次交易价格的 20%计算。

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奖励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前述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

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徐诚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 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 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

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